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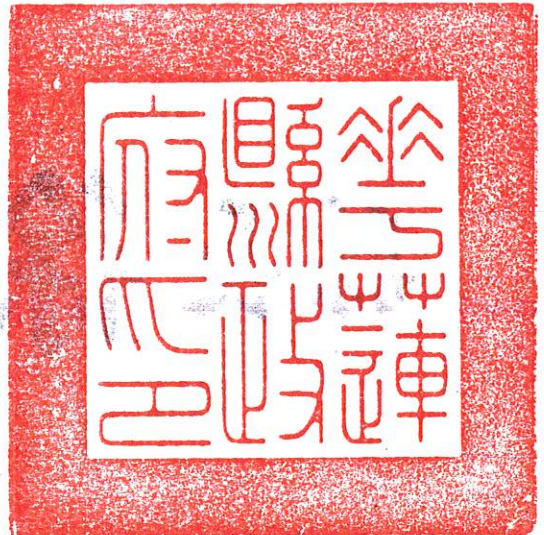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40055820A 號

附件：花蓮縣花蓮港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圖。

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花蓮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區域：花蓮縣花蓮港24號管制站入口起至1號管制站便道，包含17號至25號碼頭（以及港區內倉儲區域），不包含外圍道路（海岸路、中興路及港口路），全長約2.32公里。（如附圖）。
- 二、管制措施：全時段管制花蓮縣花蓮港空氣品質維護區，進出之第1至3期大型柴油車（即出廠日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（含）以前之大型柴油客貨車），須有稽查日前1年內排煙檢測合格紀錄或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，以及停泊花蓮縣花蓮港空氣品質維護區碼頭內之港勤公務船舶，停泊時間超過2小時以上，有用電需求者，應使用岸電系統設施。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、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狀況，或經中央或地方公告之緊急管制及疏導工作，不在此限，待緊急情況解除後恢復原有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規定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

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改善，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縣長徐榛蔚